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2

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四緣義¹第四十九²
(大正 25, 296b4-302c11)

一、欲知四緣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因緣 (hetupratyaya)、次第緣 (samanantarapratyaya)、緣緣 (Alambana-pratyaya)、增上緣 (adhipatipratyaya)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(一) 釋名³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一切有為法，皆從四緣生³，所謂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⁴。

1. 釋因緣

因緣者，相應因 (samprayuktakahetu)、共生因 (sahabhUhetu)、自種因 (sabhagahetu)、遍因 (sarvatragahetu)、報因 (vipAkahetu)⁵。是五因 (hetu) 名為因緣⁶。復次，一切有為法，亦名因緣。

2. 釋次第緣

次第緣者，除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末後心心數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，能與次第，是名次第緣⁷。

3-4. 釋緣緣、增上緣

¹ [義] — 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6d, n.18)。

² 第四十九 = 第四十【宋】【宮】，= 第三十四下訖得三世佛功德【石】，〔第四十九〕—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296d, n.19)。

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1：「問：若於一法具四緣者，應但一緣，云何立四？答：依作用立，不依物體，一物體中有四用故。謂：(一)一剎那心心所法，引起次後剎那同類心心所故，立為因緣。(二)即此開避次後剎那心心所法，令得生故，立為等無間緣。(三)即此能為次後剎那心心所法，所取境故，立為所緣緣。(四)即此不障礙次後剎那心心所法，令得生故，立為增上緣。此中因緣如種子法，等無間緣如開導法，所緣緣如任杖法，增上緣如不障法。」(大正 27, 109a18-27)。

⁴ a. 有關四緣之定義，請參閱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-p.67。

b. 「四緣」之鳩摩羅什譯與玄奘譯對照如下：

羅什譯	因緣	次第緣	緣緣	增上緣
玄奘譯	因緣	等無間緣	所緣緣	增上緣

⁵ (Lamotte, p.2171, n.1) : cf. KoZa (Poussin 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 ,II, p.271-272。

⁶ a. (Lamotte, p.2171, n.2) : cf. KoZa (Poussin 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 ,II, p.246。

b. 《俱舍論》卷 7：「契經中說四緣性：謂因緣性、等無間緣性、所緣緣性、增上緣性；此中性者是緣種類，於六因內除能作因，所餘五因是因緣性。」(大正 29, 36b14-17)。

c. 「六因」之鳩摩羅什譯與玄奘譯對照如下：

羅什譯	相應因	共生因	自種因	遍因	報因	無障因
玄奘譯	相應因	俱有因	同類因	遍行因	異熟因	能作因

⁷ (Lamotte, p.2171, n.3) : cf.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, (大正 27, 50a22-25) ; KoZa (Poussin 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 ,II, p.305。

緣緣、增上緣者，一切法⁸。

(二) 欲知四緣自相、共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復次，菩薩欲知四緣自相、共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(三) 破四緣(難)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問曰⁹：如般若波羅蜜中，四緣皆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

1. 破因緣

若因中先有果，是事不然；因中先無，亦不然¹⁰。

若先有，則無因；

若先無，以何為因？

若先無而有者，亦可從無因而生。

復次，見果從因生，故名之為因；若先無果，云何名因？

復次，若果從因生，果則屬因，因不自在，更屬餘因；若因不自在者，云何言果且¹¹從此因生？

如是種種，則知無因緣¹²。

2. 破次第緣

又過去心心數法都滅，無所能作，云何能為次第緣？現在有心則無次第¹³，若與未來(anAgata)欲生心次(296c)第(cittakrama)者，未來則未有，云何與次第？

如是等則無次第緣¹⁴(samanantarapratyaya)。

3. 破緣緣

如是一切法無相(animitta)無緣(anAlambana)，云何言緣緣¹⁵？

4. 破增上緣

若一切法無所屬(anAdhIna)，無所依(anAZraya)，皆平等(sama)，云何言增上緣¹⁶？

⁸a. (Lamotte,p.2171,n.3) : cf.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II,p.306-308。

b.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1：「以因緣攝一切有為法；等無間緣攝過去、現在，除阿羅漢最後心聚餘心心所法；所緣緣、增上緣攝一切法故。」(大正 27, 680c4-7)。

⁹ (Lamotte,p.2172,n.1) : 參閱 Madh. KArikA (梵本《中論·月稱注》即《淨明句論》)。

¹⁰ (Lamotte,p.2172,n.2) : 參閱 Madh. KArikA (梵本《中論·月稱注》即《淨明句論》)。XX.v.1-4 (p.391-393)。

¹¹ 且=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6d, n.23)。

¹²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14：「龍樹的中觀見，凡有必是因緣有，無因緣即等於沒有。但小乘學者，有說虛空無為，擇滅、非擇滅無為，是無因而實有的；外道也說神我，時間，空間，極微等，是無因而有實體的。…性空論者的意見，若有一法無因緣而可現起，那就是反緣起的自性見，要根本否認他。」

¹³ (Lamotte,p.2173,n.1) : 參閱 Madh. KArikA (梵本《中論·月稱注》即《淨明句論》)。I.v.9 (p.85)。

¹⁴ 《中論·青目釋》卷 1〈觀因緣品〉：「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，現在心心數法滅，與未來心作次第緣，未來法未生，與誰作次第緣？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，何用次第緣？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，若不住，何能為次第緣？若有住則非有為法，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，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，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。…是故無次第緣。」(大正 30, 3a14-29)。

¹⁵a. (Lamotte,p.2173,n.2) : 參閱 Madh. KArikA (梵本《中論·月稱注》即《淨明句論》)。I.v.8 (p.84)。

b.《中論·青目釋》卷 1〈觀因緣品〉：「佛說大乘諸法，若有色、無色，有形、無形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諸法相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無相無緣；譬如眾流入海同為一味，實法可信，隨宜所說不可為實，是故無緣緣。」(大正 30, 3b4-8)。

¹⁶a. (Lamotte,p.2173,n.3) : 參閱 Madh. KArikA (梵本《中論·月稱注》即《淨明句論》)。I.v.10 (p.86)。

5. 總難

如是四緣不可得，云何說欲知四緣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(四) 本論之因果論¹⁷ (通難)

答曰：

1. 般若無所捨破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汝不知般若波羅蜜相 (lakSaNa)，以是故說般若波羅蜜中，四緣 (pratyaya) 皆不可得 (nopalabhyante)。

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無所捨，無所破 (na parityajati na pratiSedhayati)¹⁸，畢竟清淨 (atyantapariZuddha)，無諸戲論 (niSprapaJca)。

2. 佛說四緣，少智執著，故說空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如佛說有四緣，但以少智之人 (alpavid)，著於四緣 (catuSpratyayAbhiniviSTa) 而生邪論 (kuZAstra)，為破著 (abhiniveZa) 故，說言諸法實空 (ZUnyatA)，無所破。如心法從內、外處因緣和合生，是心如幻、如夢，虛誑無有定性，心數法亦如是。

(五) 阿毘曇之因果論

1. 六因與四緣之關係¹⁹

- 1) 是心共生心數法，所謂受、想、思²⁰等。是心數法，同相、同緣故，名為相應²¹。心以心數法相應為因，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，是名相應因。相應因者，譬如親友、知識，和合成事。
- 2) 共生因者，一切有為法，各有共生因，以共生故更相佐助²²；譬如兄弟同生，故互相成濟。
- 3) 自種因者，過去善種，現在、未來善法因；過去、現在善種，未來善法因²³。不善、無記亦如是。如是一切法，各有自種因。
- 4) 遍因者，苦諦、集諦所斷結使一切垢法因，是名遍因²⁴。
- 5) 報因者，行業因緣故，得善惡果報，是為報因²⁵。

b. 《中論·青目釋》卷 1〈觀因緣品〉：「經說十二因緣，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此則不然。何以故？諸法從眾緣生故，自無定性；自無定性故，無有有相；有相無故，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故無增上緣。」(大正 30, 3b11-14)。

¹⁷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 科：「破不破四緣」。

¹⁸《大智度論》卷 55：「須菩提此中自說因緣，不以空分別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以是故般若波羅蜜無所失、無所破，若無所破則無過罪，是故不言非法。空即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以空智慧破色令空，亦不以破色因緣故有空。空即是色，色即是空，故以般若波羅蜜中，破諸戲論。」(大正 25, 450c2-8)

¹⁹有關六因與四緣之意義說明與關係圖表，可參考楊白衣著《俱舍要義》p.62-66。

²⁰ (Lamotte, p.2174, n.3)：參閱 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 II, p.153-156。

²¹ (Lamotte, p.2174, n.4)：參閱 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 II, p.267。

²² (Lamotte, p.2175, n.1)：cf. 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 II, p.248。

²³ (Lamotte, p.2175, n.2)：cf. 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 II, p.255-257；KoZabhASya (《俱舍論釋》), p.85, 1.24-86；《發智論》卷 1 (大正 26, 920c15-18)。

²⁴ (Lamotte, p.2175-6, n.3)：cf. 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 V, p.1；V, p.31-32；KoZavyAkhyA (梵本，稱友造，《俱舍釋論》，荻原雲來校訂), p.458, 1.10-16；KoZabhASya (《俱舍論釋》), p.89, 1.3。

²⁵ (Lamotte, p.2176, n.1)：參閱 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, II, p.271。

- ▲是五因名為因緣。
- ▲心心數法次第相續無間故，名為次第緣²⁶。
- ▲心心數法，緣塵故生，是名緣緣²⁷。
- ▲諸法生時，不相障礙，是為無障²⁸。

2. 諸法從幾緣生²⁹

復次，

- ▲心心數法從四緣生；
- ▲無想、滅盡定從三緣生，除緣緣；
- ▲諸餘心不相應諸行及色，從二緣生，除次第緣、緣緣。
- ▲有為法性羸³⁰故，無³¹有從一緣生³²。

3. 諸法從幾因生³³

- ▲報生心心(297a)數法，從五因生³⁴；不隱沒無記³⁵，非垢法故，除遍因。
- ▲諸煩惱³⁶亦從五因生，除報因。何以故？
諸煩惱是隱沒，報是不隱沒，故除報因。
- ▲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從四因生；色³⁷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；不隱沒無記法，故除遍因。
- ▲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，亦從四因生；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；垢故除報因。
- ▲諸餘心心數法，除初無漏心³⁸，皆從四因生，除報因、遍因。
所以者何？非無記故除報因，非垢故除遍因。
- ▲諸餘不相應法，所謂色、心不相應諸行，

²⁶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：「次第緣者，一一心生，相續無間。」(大正 28, 812a21)；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前識滅，後識生故，是次第緣。前識能與後識生時，中間無隔，故名次第。」(大正 31, 167c5-6)。

²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55：「緣無邊者，所謂一切法四緣。因緣：生一切有為法；次第緣：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；緣緣、增上緣：一切法。」(大正 25, 456b27-29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因緣者，謂種子。等無間緣者，謂若此識無間，諸識決定生，此是彼等無間緣。所緣緣者，謂諸心心所，所緣境界。增上緣者，謂除種子餘所依，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，所餘識亦爾。」(大正 30, 292a2-6)

²⁸ (Lamotte, p.2176, n.4)：參閱 KoZabhASya (《俱舍論釋》), p.101, 1.4-5；p.100, 1.12-15；p.82, 1.23-24；A.HIRAKAWA, KoZa Index I, p.129, 1.14-15。

²⁹ (Lamotte, p.2177, n.1)：參閱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，(大正 27, 703a3-b1)；《阿毗曇心論》卷 1，(大正 28, 812a17-b13)；《阿毗曇甘露味論》卷 1，(大正 28, 970b11-14)；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，II, p.309-311；KoZabhASya (《俱舍論釋》), p.101, 1.6-20。

³⁰ 羸〔ㄉㄨㄛˋ〕1.衰病；瘦弱；困憊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“饑饉薦降，民羸幾卒。”韋昭注：“羸，病也”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p.1400。

³¹ [無]—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296d, n.25)。

³² (Lamotte, p.2177, n.2)：參閱 KoZabhASya (《俱舍論釋》), p.101, 1.19-20。

³³ (Lamotte, p.2177, n.3)：參閱《阿毗曇心論》卷 1，(大正 28, 811c1-812a17)；《阿毗曇甘露味論》卷 1，(大正 28, 970b3-11)；KoZa (Poussin《俱舍論》法文譯本)，II, p.297-298；KoZabhASya (《俱舍論釋》), p.97, 1.14-98, 1.2。

³⁴ 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1：「報生心心數法五因者，謂所作因、共生因、相似因、相應因、報因。所作因者，彼法生時相似不相似事不作障礙。共生因者，彼此伴生彼生等。心不相應行伴力生。相似因者，前生無記法；或作是解，是報因生非威儀等，何以故？彼勝故非勝與劣作因。相應因者：彼此力一時一緣中轉。報因者：彼或善不善業，此則彼果穢污。」(大正 28, 838b14-21)。

³⁵ (Lamotte, p.2177, n.4)：梵：AnivRta-avyAkRta，鳩摩羅什譯為「不隱沒無記」，玄奘譯為「無覆無記」。

³⁶ 惱=惚【石】(大正 25, 297d, n.1)。

³⁷ [色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色=非【石】(大正 25, 297d, n.2)。

³⁸ (Lamotte, p.2178, n.1)：參見 Lamotte p.130。

- a) 若有自種因，則從三因生，除相應因、報因、遍因；
- b) 若無自種因，則從二因生，共生因、無障因。
- ▲初無漏心心數法，從三因生；相應因、共生因、無障因。
是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從二因生；共生因、無障因；
- ▲無有法從一因生³⁹。
- ▲若六因生，是名四緣⁴⁰。

(六) 大乘之因果論

1. 觀四緣如幻化，幻化有種種，智者知無實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觀四緣，心無所著；雖分別是法，而知其空，皆如幻化；幻化中雖有種種別異，智者觀之，知無有實，但誑⁴¹於眼。

2. 凡夫法從顛倒虛妄生，聖法從有漏因生，故不實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為分別知凡夫人法，皆是顛倒虛誑而無有實，故有四緣，如是云何為實！賢聖法因，從凡夫法生故，亦是不實，如先十八空中說⁴²。

3. 眾生著因緣生法，故名可破；實但破可取，不破可見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346

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有一法定性可取故，則不可破。

以眾生著因緣空法故，名為可破。⁴³

譬如小兒見水中月，心生愛著，欲取而不能得，心懷憂惱！智者教言：雖可眼見，不可手捉；但破可取，不破可見！

4. 諸法雖虛誑無定性，要從各各因緣有，不從餘緣生

菩薩觀知諸法從四緣生，而不取四緣中定相。四緣和合生，如水中月，雖為虛誑^(297b)無所有，要從水月因緣生，不從餘緣有。

(七) 結經說

諸法亦如是，各自從因緣生，亦無定實，以是故說：「菩薩欲如實知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⁴⁴、增上緣⁴⁵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(八) 欲廣知四緣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1. 外人難：廣知四緣，應學毘曇，云何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問曰：若欲廣知四緣義，應學阿毘曇，云何此中欲知四緣義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2. 論主釋：

³⁹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：「『於中不相應，應從二因生』者，初無漏品中，色、心不相應行從二因生，所作因、共因。已說一切有為，於中若從一因生者必無有。」(大正 28, 812a14-16)。

⁴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「以六因生苦果故名為因，四緣生苦果故名為緣。」(大正 25, 207a19-20)。

⁴¹ 「誑」〔ㄅㄨˋ ㄩˋ〕：①惑亂；欺騙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幼子常視毋誑。”鄭玄注：“小未有所知，常示以正物，以正教之，無誑欺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11, p.237。

⁴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, (大正 25, 294c10-26)。

⁴³ 「法如實相實無可破，為破妄見言不可得」；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6] p.212。

⁴⁴ [緣緣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297d, n.4)。

⁴⁵ [緣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7d, n.5)。

答曰：

(1) 彈毘曇四緣，久學成邪見之過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 346 (有更動)

阿毘曇四緣義，初學如得其實，求之轉深，入於邪見，如汝⁴⁶上破四緣義中說⁴⁷。

(2) 反難：諸法因於四緣，四緣復何所因？

復次，諸法所因，因於四緣，四緣復何所因？

(3) 若有因則墮無窮之過

若有因則無窮，若無窮則無始，若無始則無因。若然者，一切法皆應無因！

(4) 若有始則墮無所因之過

若有始，始則無所因，若無所因而有，則不待因緣。若然者，一切諸法亦不待因緣而有！

(5) 因緣中先有、先無俱有過

復次，諸法從因緣生，有二種：

若因緣中先有，則不待因緣而生，則非因緣；

若因緣中先無，則無各各因緣。

(6) 小結：戲論四緣皆有過

以戲論⁴⁸四緣故，有如是等過。

3. 結：般若波羅蜜中，但除邪見，不破四緣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7] p. 346 (有更動)

如般若波羅蜜中不可得空，無如是等失。

如世間人，耳目所覩生老病死，是則為有，細求其相，則不可得。以是故，般若波羅蜜中，但除邪見而不破四緣。是故言：「欲知四緣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二、如、法性、實際⁴⁹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⁵⁰諸法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(一) 別釋

1. 二種如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 357

諸法如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各各相；二者、實相。

(1) 各各相

各各相者，如地堅相，水濕相，火熱相，風動相；如是等分別諸法，各自有相。

⁴⁶ [汝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297d, n.7)。

⁴⁷ (Lamotte, p.2180, n.1):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, (大正 25, 296b-297a)。

⁴⁸ 《順中論》卷 1: 「言戲論者：所謂取著有得有物二，及不實取諸相等，是戲弄法，故名戲論……因緣生者，皆是戲論。」(大正 30, 41a1-8)

⁴⁹ (Lamotte, p.2186, n.1): 在無數 dharmatA 之同義詞中，本經僅提到三個，其中之第三個，即實際 (bhUtakoTi)，並未出現於小乘之辭彙。不過它可見諸唯識宗之論典，它們即將 dharmatA 列入無為法 (asaMskRta)，且它們對之解說較《大智度論》更精細：MadhyantavibhAgabhASya 《中邊分別論》，ed. G.M.NAGAO, p. 23-24。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(AbhidharmasamuccayavyAkhyA, T1606) 第 2 卷, (大正 31, 702b4-22); 《佛地經論》(BuddhabhUmi, T1530) 第 7 卷, (大正 26, 323a25-29) ---另予說明者，唯識宗之論典認為 dharmatA 是一種「實在」，但中觀學派 (Madhyamaka) 卻明確的加以否認。

⁵⁰ (復次...切) 十四字 = (欲知) 二字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7d, n.9)。

(2) 實相

實相者，於各各相中分別，求實不可得，不可破，無諸過失。

A. 舉四例推求地相不可得，其實皆空

如自相空⁵¹中說：地若實是堅相者，

▲何以故膠、蠟等 (297c) 與火會時，捨其自性？

▲有神通人，入地如水⁵²；

▲又分散木石，則失堅相。

▲又破地以為微塵，以方破塵⁵³，終歸於空，亦失堅相。

如是推求地相則不可得，若不可得，其實皆空，空則是地之實相。

B. 一切別相，實相皆空不可得，是名為如

一切別相，皆亦如是，是名為如。

2. 法性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7

(1) 空有差別名為如，同為一空為法性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7

法性者，如前說各各法空，空有差品，是為如；同為一空，是為法性。

(2) 二種法性：1) 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；2) 無量法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7

是法性亦有二種：一者、用無著心分別諸法，各自有性故；二者、名無量法，所謂諸法實相。

※聲聞人法性，不得言無量

如《持心經》⁵⁴說：「法性無量，聲聞人雖得法性，以智慧有量故，不能無量說。」⁵⁵

如人雖到大海，以器小故，不能取無量水，是為法性。

3. 實際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7

法性為實證故為際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7

實際者，以法性為實證，故為際⁵⁶。如阿羅漢，名為住於實際⁵⁷。

(二) 三者同異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問曰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三事為一、為異？若一，云何說三？若三，今應當分別說！

答曰：

⁵¹ 「自相空」：請參閱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(大正 25，293a-c)。

⁵² (Lamotte,p.2187,n.2)：cf. Lamotte p.1813。

⁵³ 《成實論》卷 11：「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，乃至微塵以方破塵，終歸都無。」(大正 32，330c9-10)。

⁵⁴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 6：「《持心經》，六卷(太康七年出。凡十七品)；一名《等御諸法經》；一名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；一名《莊嚴佛法經》；亦云《持心梵天經》，見《舊錄聶道真錄》。」(大正 49，62a16)

⁵⁵ 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：「爾時會中有一菩薩，名曰普華，謂：舍利弗！今者耆年，豈不得入此法性乎？佛說耆年智慧最尊，何故不堪如是感動所變化乎？答曰：世尊說余於聲聞上知其境界。又問：眾可解說法境界乎？答曰：不也！又問：云何耆年？有所講說如其境界？答曰：如其所入所說亦然。又問：耆年能令法性無邊際乎？而造證耶？答曰：如是！又問：何謂隨其所入所說亦然。唯舍利弗，隨其所入之所節限，有所講說節限亦然，則為限節自縛法性也，其法性者無有邊際。」(大正 15，11a5-15)

⁵⁶ [際] — 【宮】(大正 25，297d，n.13)。

⁵⁷ (Lamotte,p.2188,n.2)：隱指原始經典用語：TiNNo pAraMgato thale tiTThati brAhmaNo：[A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，II，p.5-6；IV，p.11-13；SaMyutta (《相應部》)，IV，p.157，174-175；Itivuttaka，p.57]。這段用語中，brAhmaNa 指 arahata，而 pAraMgata 是 koTigata (cf. MahAnidessa，I,p.20)。

1. 第一說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**(1) 總答：如、法性、實際皆實相異名**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 (有更動)

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。所以者何？

(2) 釋「如」：**如法本相觀，不見常樂我淨實，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**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 (有更動)凡夫無智，於一切法作邪觀，所謂常、樂、淨、實、我⁵⁸等。

佛弟子如法本相觀，是時不見常，是名無常；不見樂，是名苦；不見淨，是名不淨；不見實，是名空；不見我，是名無我。

若不見常而見無常者，是則妄見⁵⁹，見苦、空、無我、不淨亦如是，是名為如。如者，如本；無能敗壞。以是故，佛說三法為法印：「所謂一切有為法無常印；一切法無我印；涅槃寂滅印」⁶⁰。**※捨倒不著正**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 (有更動)問曰：是三法印，般若波羅蜜中，悉皆破壞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觀色常，不行般若波羅蜜；觀色無常，不行般若波羅蜜。苦、樂，我、無我，寂滅、非寂滅，亦如是」⁶¹；如是云何名法印？答曰：二經皆是佛說，如《般若波羅(298a)蜜經》中，了了說諸法實相。⁶²⁵⁸ (Lamotte, p.2188, n.3)：凡夫墮入四顛倒 (viparyAsa)，特別是常見 (ZAZvatadRSTi)。⁵⁹ (Lamotte, p.2189, n.1)：聲聞墮入斷見，因為觀察一切法無常 (anitya) 是一回事，而將「無常性」(anityatA) 實體化又是另一回事。常見論與斷見論是兩端，而為佛陀所呵責。⁶⁰ (Lamotte, p.2189, n.2)：《雜阿含》之 ChandasUtra (T99, no. 262, 大正 2, 66b14)；相當於巴利 Channasuttanta, 見 SaMyutta, III, p. 132, l. 26-27。在前者佛陀說：Sarve saMskArA anityAH, sarve dharmA anAtmAnaH, ZAntaM nirvANam；在後者則謂：Sabbe saGkhArA anicca, sabbe dhammA anatta。這是與「法印」(dharmamudra) 有關：cf. Lamotte p.1369。⁶¹ a. (Lamotte, p.2189, n.3)：參較 PaJcaviMZati, p.131 以下；WatasAhasrikA, p.568 以下所示之理念：Bodhisattvena mahAsattvena prajJApAramitAyaM caratA rUpam anityam iti...rUpaM duHkham iti...rUpam anAtmeti...rUpaM ZAntam iti na sthAtavyam。其它諸蘊亦同。

b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觀色無常相是亦不可得。觀色苦相、無我相、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、寂滅相、離相，是亦不可得；受想行識亦如是。是時菩薩作是念：我當為一切眾生說是無常法，是亦不可得。」(大正 8, 240b4-9)。

⁶² 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24：「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於一切法及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皆無執著。善現！當知：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起如是想：此是般若波羅蜜多、我行般若波羅蜜多，即是遍行諸法實相。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，便退般若波羅蜜多，若退般若波羅蜜多，則退布施波羅蜜多，廣說乃至一切智智。所以者何？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是一切種白法根本，若退般若波羅蜜多，則為退失一切白法。」(大正 07, 686b12-21)。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47：「善現當知：一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，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我昔亦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是故般若波羅蜜多，能生如來應正等覺，能正顯了一切智智，能示世間諸法實相。」(大正 07, 814b28-c4)。

(3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：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入諸法實相中。是諸法實相不應壞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若諸法實相不應壞，佛何以壞諸法相？言是色是受想行識，是內法是外法、是善法是不善法、是有漏是無漏、是世間是出世間、是有諍法是无諍法、是有為法是无為法等，世尊！將無壞諸法相？佛告須菩提：不也。以名字相故示諸法，欲令眾生解佛不壞諸法法相。」(大正 08, 375a17-27)。

(4) 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23：「善男子！汝於爾時應當安住諸法實相，何等名為諸法實相？所謂一切法無染無淨。何以故？一切法自性空故，是中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一切法如夢、如幻、如影、如響，如是名為諸法實相。汝若如是安住，即不久得聞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08, 668c10-15)。

有人著常顛倒，故捨常見，不著無常相，是名法印；非謂捨常著無常者，以為法印。我乃至寂滅亦如是。般若波羅蜜中，破著無常等見；非謂破不受不著⁶³。

(3) 釋「法性」：得如已，入法性中，滅諸觀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得是諸法如已，則入法性中，滅諸觀，不生異信，性自爾故⁶⁴。譬如小兒見水中月，入水求之，不得便愁。智者語言：「性自爾，莫生憂惱！」

(4) 釋「實際」：善入法性為實際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善入法性，是為實際。

因論生論：小乘亦說如、法性，但少耳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7] p.229

問曰：聲聞法中，何以不說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？

答曰：聲聞法中亦有說處，但少耳⁶⁵。

※十二因緣法法住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 p.382

如《雜阿含》中說，有一比丘問佛：「十二因緣法，為是佛作，為是餘人作？」佛告比丘：「我不作十二因緣，亦非餘人作；有佛無佛，諸法：如、法相、法位常有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生故是事生，如無明因緣故諸行，諸行因緣故識，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⁶⁶。是事無故是事無，是事滅故是事滅；如無明滅故諸行滅，諸行滅故識滅，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。」⁶⁷

如是生滅法，有佛無佛常爾；是處說如⁶⁸。

※三問舍利弗而不答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4] p.380

如《雜阿含舍利弗師子吼經》⁶⁹中說：「佛問舍利弗一句義，三問三不能答。佛少開示舍利弗已，入於靜室⁷⁰。舍利弗集諸比丘，語諸比丘言：

⁶³ (Lamotte, p.2190, n.1) : 參較 PaJcaviMZati p.135, 1.2: YaH sarvadharmANAm aparigraho 'nutsargaH sA prajJApAramitA.--不取不捨一法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⁶⁴ (Lamotte, p.2190, n.2) : 性自爾 (prakRtir asyaiSA) 是大乘論著常見之用語。 : cf. Lamotte, p.2031-2035 (十六空之定義), p.2112 (SamRddhisUtra), p.2114 之注解。

⁶⁵ (Lamotte, p.2190, n.3) : 本經現有梵文本存世，但並不完全相當於巴利尼科耶之版本。本論在前面 p.157 已經有引用並見其註解。它是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之 BhikSusUtra (T99, no.299, 大正 2, 85b-c)

⁶⁶ (Lamotte, p.2191, n.1) : 應予說明者，ZokaparidevaduHkhadaurmanasya 並不是十二因緣之一支。

⁶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, 298 經, (大正 02, 85a-c)。

⁶⁸ (Lamotte, p.2192, n.1) : BhikSusUtra 並不是唯一討論及 TathatA 之原始經典，其它尚有 Paccayasuttanta 見 SaMyutta, II, p.26, 1.5.

⁶⁹ (Lamotte, p.2192, n.2) : 《大智度論》已經三次提到本經 (p.220-221 ; 1630, n.2 ; 1746)，而本經之所有版本已經 E. WALDSCHMIDT, Identifizierung einer Handschrift des NidAnasaMyukta, ZDMG, 107 (1957), p.380-381 加以整理:

1. NidAnasaMyukta, p.198-204.

2.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, 345 經, (大正 02, 95b10-c16)

3. SaMyutta, II, p.47-50.

4. SaMyutta, II, p.54-56, 「梵文-漢譯」與巴利本存有許多差異，此業經 CH. TRIPAYHI 教授在其大作 (即 NidAnasaMyukta 校訂本, p.198-204) 指明並予討論。

⁷⁰ (Lamotte, p.2192, n.3) : 「ye ca saGkhyAtadharmANi」此一頌文可見諸「AjitamANavapucchA」見「波羅延品」(PARAyanavagga), SuttanipAta, stance 1038 ; 並為 NettippakaraNa, p.17 及 jAtaka, IV, p. 266 所引 : Ye ca saMkhAtadhammase ye ca sekha puthU idha | tesaM me nipako iriyaM puTTho pabrUhi mArisa || 它區別了「有學」(WaikSa) (ZikSA Zilam esAm iti ZaikSAH, 依 PANini, IV, 4, 62) 與「數法」(SaGkhyAtadharma) 即阿羅漢 (Arhat) 或無學 (AZaikSa)。

『佛未示我事端，未即能答，今我於此法，七日七夜，演說其事而不窮盡。』』

復有一比丘白佛：佛入靜室後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！佛語比丘：「舍利弗語實不虛，所以者何？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」⁷¹。

※結小乘亦說如、法性

聲聞法中，觀諸法生滅相，是為如；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法性。⁷²

因論生論：小乘不說實際之理由

問曰：(298b) 是處但說如、法性，何處復說實際？

答曰：此二事，有因緣⁷³故說⁷⁴，實際無因緣⁷⁵，故不說實際⁷⁶。

問曰：實際即是涅槃，為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，云何言無因緣？

答曰：涅槃種種名字說，或名為離，或名為妙，或名為出⁷⁷；如是等則為說實際，但不說名字，故言無因緣。

2. 第二說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 [F026] p.358

(1) 釋「如」；三世平等無異（無始無後無住）名為如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 [F026] p.358

1) 復次，諸法如者，如諸法未生時，生時亦如是，生已過去，現在亦如是；諸法三世平等，是名為如。

因論生論：世間如，三世各異；出世間如，三世為一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 [F026] p.359

佛陀三次問舍利弗他們的區別而舍利弗也再三的沈默不語，至於沈默不語之理由只能猜測（見覺音（Buddhaghosa）之 SaMyutta 注釋，II, p.60, 1.16-61, 1. 2；W. GEIGER, SaMyutta-NikAya ,II,p.69）。佛陀以兩個字指點其大弟子：BhUtam idam. 而舍利弗回答說：BhUtam idam, yad bhUtaM tan nirodhadharmam.（此已生，而生者必歸於滅）。這是古老的經典用語（cf. Majjhima, I, p. 260, 1. 9,14, 20, 25）。它通常以如下方式表示：YaM kiJci samudayadhammam sabbaM taM nirodhadhammaM.（一切會生者必歸於滅）（cf. Vinaya, I, p.11,16,19,23,37,40,181,226; II, p.157,192; DIgha,I, p.110,148; II,p.41,43-44; Majjhima,I,p.380,501; II,p.145; III,p.280; SaMyutta, IV, p.47,192; V, p.423; AGuttara,IV, p.186, 210; UdAna, p.49）。此種說法將「緣起」(PratItyasamutpAda) 之教理濃縮為數語，而此處正是與緣起有關。因為「有學」與「數法」(SaGkhyAtadharma)（即阿羅漢，Arhat）之區別，即在於前者還需要修持以入於此基本諦理（指 DharmatA, TathatA, DharmadhAtu, etc.），但是後者已經對之有圓滿之認知，所以他們的「漏」(Asrava) 已經完全斷除，且「所作已辦」。舍利弗此處所要解說的就是這個，而佛陀也是讚嘆此種答案。

⁷¹ (Lamotte,p.2194,p.2) 那位向佛陀說他想舍利弗應是在講大話的比丘名叫 KaLAra : cf. SaMyutta, II, p.50. 關於形容詞 ArSabha, 見 Lamotte p. 1592, n. 1. 當原始經典說到佛陀或舍利弗「通達」(supratividdha) 法性(DharmadhAtu)(cf. DIgha, II, p. 8,1.13-14; p.53,1.13-14; Majjhima, I, p.369,1.10; SaMyutta, II, p. 56, 1. 4), 它們說的是小乘的 DharmatA 亦即是緣起(PratItyasamutpAda)(cf. SaMyutta, II, p. 25, 1. 17ff.). 對大乘行者而言 DharmadhAtu 是諸法實相 (dharmatA) 它只有一相即是無相。聲聞談及緣起 (pratItyasamutpAda 之處，菩薩則說「無生」(anutpAda) : 見 Lamotte p. 351。

⁷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, 345 經, (大正 02, 95b-c)。

⁷³ 緣+ (起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; (Lamotte,p.2195,n.1) : 大正藏此處之標點應修訂，即將句點放在「說」之後。

⁷⁴ (Lamotte,p.2195,n.1) : 大正藏此處之標點應修訂，即將句點放在「說」之後。

⁷⁵ 緣=起【石】(大正 25, 298d, n.3)。

⁷⁶ [實際] - 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8d, n.4)。

⁷⁷ (Lamotte,p.2195,n.2) : 涅槃(NirvANa) 之同義詞，見 L. DE LA VALLEE POUSSIN, NirvANa, p.150-154.

問曰：若未生法名為未有，生法現在，則有法可用；因現在法有事用相，故追憶過事，是名過去。三世各異，不應如實為一，云何言三世平等是名為如？

答曰：諸法實相中，三世等一無異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〈如品〉中說：「過去如，未來如，現在如，如來如，一如無有異⁷⁸。」

2) 復次，先論議 (UpadeZa)⁷⁹ 中已破生法；若無生法⁸⁰ 者，未來、現在亦無生，云何不等！又復過去世無始，未來世無後，現在世無住；以是故三世平等名為如。

(2) 釋「法性」：

A. 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中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 (有更動)

行是如已，入無量法性中。法性者，法名涅槃，不可壞，不可戲論。

B. 法性名本分種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7

法性名為本分種，如黃石中有金性，白石中有銀性；如是一切世間法中，皆有涅槃性。諸佛賢聖，以智慧、方便、持戒、禪定，教化引導，令得是涅槃法性。

因論生論：利、鈍二根契法性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5] p.227 (有更動)

利根者即知是諸法皆是法性；譬如神通人，能變瓦石皆使為金。
鈍根者方便分別求之，乃得法性；譬如大冶鼓⁸¹石，然後得金。

C. 又智慧分別入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未生滅諸戲論，一切令歸一法性，是名法性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 (有更動)

復次，如水性下流，故會歸於海，合為一味。諸法亦如是，一切總相、別相，皆歸法性，同為一相，是名法性。(Lamotte：加注：即是無相 (alakSaNa)⁸²，是名法性。)如金剛在山頂，漸漸穿下至金剛地際，到自性乃 (298c) 止⁸³。諸法亦如是，智慧分別，推求已，到如中，從如入自性，如本未⁸⁴生⁸⁵，滅諸戲論，是名為法性。

⁷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〈大如品〉：「復次，如來如不在過去如中，過去如不在如來如中，如來如不在未來如中，未來如不在如來如中，如來如不在現在如中，現在如不在如來如中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如，如來如，一如無二無別。」(大正 08, 335c13-17); Lamotte (p.2196, n.1): PaJcaviMZati, chap. LIV: TathatAparivarta,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第 16 卷，大正 8, 353c10-17; 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第 13 卷，(大正 7, 619c) -- ASTasAhasrikA, p.623: Iti hi SubhUtItatathA cAtItAnAgatapatryutpannatathatA ca tathAgatatahatA cAdvayam etad advaidhIkAram | evaM sarvadharmatathatA ca SubhUtItatathA cAdvayam etad advaidhIkAram ||

⁷⁹ (Lamotte, p.2196, n.2): 如前所述 (Lamotte 第三冊序文 p.VII-VIII; p.1237), 《大智度論》本身亦自稱為 UpadeZa, 中文為「論議」。

⁸⁰ [法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8d, n.5)。

⁸¹ 鼓 = 錮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298d, n.7)。

⁸² (Lamotte, p.2197, n.1): 見 Lamotte p.676, p.938, p.1376, p.1382, p.1621, p.1694, p.1703, p.1741, p.1935.

⁸³ (Lamotte, p.2197, n.2): 由神力所引發之雷電，如帝釋，擊中山頂，穿過地且與其自然中心相合：金剛地即是其消解之處所。傳統之佛教宇宙論並沒有提到此金剛地 (VajrabhUmi)。依據說一切有部之系統 (KoZa, II, p.103)，非常接近原始經典之說法 (DIgha, II, p.107; SaMyutta, II, p.103)，器世間 (bhAjanaloka) 是立基於虛空 (AkAZa)，而從虛空以上依序是風輪 (vAyumaNDala) -- 堅固為雷電所不能動搖 -- 水輪 (apAM maNDalam)、金地 (kAncanamayI bhUmi)，最後則是真正之地 (pRthivI) 及地上之山 (parvata)、島洲 (dvIpa)、其最外為之鐵圍山 (CakravADa)。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說之金剛地其位置真正之地與金地之間 而所謂之金剛座 (VajrAsana) 又稱「道場」(BodhimaNDa) 同樣也是立在此金地菩薩就是在此金剛座上得金剛三昧 (vajropamasamAdhi) 及成為阿羅漢與佛陀 (cf. KoZa, III, p. 145 -- 關於此 BodhimaNDa 見 VimalakIrtinirdeZa 法文譯本 p.199-200. 無論如何，《大智度論》在 BodhimaNDa 與 VajrabhUmi 之間建立密切的關係。PaJcaviMZati, p. 82, 1. 2-3, 肯定的指出：「以有天眼故菩薩知如是菩

又如犢子周樟⁸⁶鳴⁸⁷呼，得母乃止。

諸法亦如是，種種別異，取捨不同，得到自性乃止；無復過處，是名法性。

(3) 釋「實際」：法性名為實，入處名為際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實際者，如先說⁸⁸：法性名為實，入處名為際。

3. 第三說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一一法有九種

復次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；二者、各各有法；如眼、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；三者、諸法各有力；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；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；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；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；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；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

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，凡有九事。

(1) 知九法有體為下如；終歸無常為中如；非有無，非生滅，滅諸觀法，清淨為上如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▲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是名世間下如。

▲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中如。譬如此身生，從不淨出，雖復澡浴嚴飾，終歸不淨⁸⁹。

▲是法非有非無，非生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上如。⁹⁰

(2) 或言法名如，性為法性，得果為實際。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

A. 釋「如」：九事中有法，名為如

是九事中有法者，是名如，譬如地法堅重，水法冷濕，火法熱照，風法輕動，心法識解；如是等法名為如。」如《經》中說⁹¹：『有佛無佛，如、法相、法位，常住世間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常如本法。』

薩坐 (niSatsyate) 道場、不能坐道場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在注解此段經文時說 (卷 40, 大正 350a 17-19):「有菩薩見菩薩行處地下 (pRthivyA adhastAt), 有金剛地 (VajrabhUmi) 持是菩薩, 又見天龍鬼神持種種供養具送至道場 (BodhimaNDa), 如是等知坐道場」。

⁸⁴末=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298d, n.8)。

⁸⁵(Lamotte,p.2198,n.1): 應採用校讀之「本未生」。

⁸⁶樟=障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298d, n.9)。

「樟」[虫尤]:{《廣韻》諸良切,平陽,章。}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7, p.712;「周章」:④驚恐;惶遽。《文選·左思〈吳都賦〉》:輕禽狡獸,周章夷猶。劉良注:周章夷猶,恐懼不知所之也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3, p.293。

⁸⁷鳴=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298d, n.10)。

⁸⁸參照《大智度論》卷 32(大正 25, 297c12-14)。

⁸⁹(Lamotte,p.2199,n.1): 參較 Lamotte p.1154, n.1 所論之經典之論題。

⁹⁰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中:「諸法相隨時為名,若如實得諸法性相者,一切義論所不能破,名為如。如其法相非心力所作也,諸菩薩利根者,推求諸法如相,何故如是寂滅之相,不可取,不可捨,即知諸法如相性自爾故。如地堅性,水濕性,火熱性,風動性,火炎上為事,水流下為事,風傍行為事。如是諸法性,性自爾,是名法性也。更不求勝事,爾時心定,盡其邊極,是名真際。是故其本是一義,名為三如,道法是一,分別上、中、下,故名為三乘;初為如,中為法性,後為真際。真際為上,法性為中,如為下。隨觀力故,而有差別。」(大正 45, 136 a4-15)

⁹¹(Lamotte,p.2199,n.2): NidAnasaMyukta, p.148 所載 PratItyasUtra 之摘要 (《雜阿含經》卷 12, 第 296 經, 大正 2, 84b12-c10) 相當於 SaMyutta,II, p.25,1.18-20 之 Paccayasuttanta: UtpAdAd vA tathAgatAnAm anutpAdAd vA UppAdA vA tathAgatAnAm anuppAdA vAsthitA eveyaM dharmatA dharmasthitaye tathAgatAnaM ThitA va sA dhAtu dhammaT-dhAtuH. ThitAtA dhammaniyAmatA idappaccayatA. 本經在

B. 釋「法性」：

法性者，是九法中性。

C. 釋「實際」：

實際者，九法中得果證⁹²。」

4. 第四說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(1) 釋「如」：實相常不動。無明等與煩惱覆，轉異邪曲。破無明令還得實性，如本不異為如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復次，諸法實相，常住不動。眾生以無明等諸煩惱故，於實相中轉異邪曲；諸佛賢聖種種方便說法，破無明等諸煩惱，令眾生還得實性⁹³，如本不異，是名為如。

(2) 釋「法性」：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實性與無明合，故變異則不清淨；若除却無明等，得其真性，是名法性清淨。

(3) 釋「實際」：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心則滿足為實際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8

實際名入法性中，知法性無量無邊，最為微妙，更無有法勝於法性、出法性者，心則滿足，更不餘求，則便作證。

譬如行道，日日發引而不止息，到所至處，無復去心。

因論生論：住於實際，不能更增進，不復生三界

行者住於實際，亦復如是，如羅漢、辟支佛住於實際，縱復恒沙諸佛為其說法，亦不能更有增進，又不復生三界。

因論生論：菩薩知實際而不證，還修諸行

若菩薩入是法性中，懸⁹⁴知實際，若未具足六波羅蜜，教化眾生，爾時若證，妨成佛道；是時菩薩以大悲精進力故，還修諸行。

5. 第五說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9

(1) 釋「如」：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，捨是觀法；實相如涅槃不生滅，如本不生，名為如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9 (有更動)

復次，知諸法實相中無有常法，無有樂法，無有我法，無有實法，亦捨是觀法；如是等一切觀法皆滅，是為諸法實如涅槃，不生不滅，如本末⁹⁵生⁹⁶。

譬如水是冷相，假火故熱，若火滅熱盡，還冷如本。

用諸觀法，如水得火，若滅諸觀法，如火滅水冷，是名為如；

(2) 釋「法性」：如實常住，諸法性自爾一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亦名法性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9

如實常住，何以故？諸法性自爾。

譬如一切色法皆有空分，諸法中皆有涅槃性，是名法性。得涅槃種種方便法，中皆有涅槃⁹⁷性。

Lamotte p.157 ; p.2087, n. 4 已經引述。

⁹² (Lamotte, p.2199, n.3) : 聖者並未生出 (notpAdayati) 法性 (DharmadhAtu) (= NirvANa) ; 他是身證 (sAkSAtkaroti) 用專門術語來說他是得 (prApnoti) 法性。

⁹³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4] p.209。

⁹⁴ 懸 = 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299d, n.1)。

⁹⁵ 末 = 未【明】(大正 25, 299d, n.2)。

⁹⁶ (Lamotte, p.2200, n.1) : 應採用校讀之「本未生」。p.2203。

⁹⁷ 中皆有涅槃 = 亦名為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99d, n.3)。(※導師標點版作「亦名

(3) 釋「實際」：

A. 得證時，如法性則是實際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9

若得證時，如、法性則是實際。

B. 法性無量無邊，非心所量，妙極於此名真際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9

復次，法性者，無量無邊，非心心數法所量，是名法性。妙極於此，是名真際。

三、欲知四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數知三千大千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菩薩摩訶薩，欲析一毛為百分，欲以一分毛，盡舉三千大千世界中大海江河池泉諸水，而不擾水性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三千大千世界中，諸火一時皆然，譬如劫盡燒時；菩薩摩訶薩，欲一吹令滅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三千大千世界中，諸大風起，欲吹破三千大千(299b)世界及諸須彌山如摧腐草；菩薩摩訶薩，欲以一指障其風力令不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⁹⁸

【論】

(一) 佛讚歎此大神力之理由

問曰：佛何以不讚歎諸菩薩六度等諸功德，而讚歎此大力？

答曰：

1. 眾生有二種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0] p.527

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樂善法；二者、樂善法果報；

2. 為樂善法果報者，讚歎大神力

為樂善法者，讚歎諸功德；為樂善法果報者，讚歎大神力。

(二) 四大，力之大小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1] p.237

1. 地最大：欲知地大微塵之數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(1) 知微塵數，及微塵中眾生業因緣

復次，有人言：四大之名，其實亦無邊無盡，常在世故，無能悉動量其多少，人雖造作城廓臺殿，所用甚少，地之廣大，載育萬物，最為牢固；為是故佛說：「三千大千世界中地及須彌諸山微塵，皆欲盡知其數，及一一微塵中眾生業因緣，各各有分；欲知其多少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(2) 微塵：佛大菩薩能盡知其數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60] p.101

問曰：一石土之微塵，尚難可數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微塵之數？是不可信！

答曰：

A. 二乘、凡夫不能知；是事諸佛及大菩薩所知

為法」)

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：「有三種劫：或時火劫起燒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初禪四處；或時水劫起漂壞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二禪八處；或時風劫起吹壞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三禪十二住處，是名大劫。」(大正 25, 339c9-13)

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尚不能知，何況凡夫！是事諸佛及大菩薩所知。

舉經證

《法華經》說：「譬喻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，末以為塵，東方過千世界下一塵，如是過千世界，復下一塵，如是盡三千世界諸塵。佛告比丘：『是微塵數世界，算數籌量可得知不？』。諸比丘言：『不可得知！』佛言：『所可著微塵、不著微塵諸國，盡皆末以為塵，大通慧佛，出世已來劫數如是。』」⁹⁹。如是無量恒河沙等世界微塵，佛大菩薩皆悉能知，何況一恒河沙等世界！

B. 無量者，隨人心說

復次，無量者，隨人心說。如大海水名為無量，而深八萬由旬，如大身羅睺阿脩羅王，量其多少，不以為難。¹⁰⁰

行般若者，畢竟清淨，無所罣礙，一念中能數一切微塵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10

問曰：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是智慧？

答曰：有人行般若波羅蜜，滅諸煩惱及邪（299c）見戲論，入菩薩甚深禪定，念智清淨增廣故，則能分別一切諸色微塵，知其量數。¹⁰¹

C. 得無礙解脫故

復次，諸佛及大菩薩，得無礙解脫故，過於是事，尚不以為難，何況於此。

D. 心力最大：行般若波羅蜜，常處禪定故

復次，有人為地為堅牢¹⁰²，心無形質，皆是虛妄；以是故，佛說心力為大。行般若波羅蜜故，散此大地以為微塵。

以地有色、香、味、觸重故，自無所作；水少香故，動作勝地；火少香、味故勢勝於水¹⁰³；風少色、香、味故，動作勝火；心無四事故，所為力大。

- 1) 又以心多煩惱結使繫縛故，令心力微少。
- 2) 有漏善心，雖無煩惱；以心取諸法相故，其力亦少。
- 3) 二乘無漏心，雖不取相，以智慧有量；及出無漏道時，六情¹⁰⁴隨俗分別，取諸法相故，不盡心力。
- 4) 諸佛及大菩薩，智慧無量無邊，常處禪定，於世間涅槃無所分別。諸法實相，其實不異，但智有優劣；行般若波羅蜜者，畢竟清淨，無所罣礙¹⁰⁵，

⁹⁹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3，〈化城喻品第七〉：「佛告諸比丘：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時有佛，名大通智勝如來，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其國名好成，劫名大相。諸比丘，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，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，假使有人磨以為墨，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，大如微塵，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，如是展轉盡地種墨。於汝等意云何？是諸國土，若算師、若算師弟子，能得邊際知其數不？不也！世尊！諸比丘，是人所經國土，若點、不點，盡末為塵，一塵一劫。彼佛滅度已來，復過是數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我以如來知見力故，觀彼久遠，猶若今日。」（大正 09，22a19-b3）

¹⁰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「如七尺之身，以大海為深；羅睺阿修羅王，立大海中，膝出水上。」（大正 25，290b8-10）

¹⁰¹ 行般若者，畢竟清淨，無所罣礙，一念中能數一切微塵。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10。

¹⁰² 為地為堅牢 = 謂地為牢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 謂地所為牢堅【石】（大正 25，299d，n.11）。

¹⁰³ 水 = 火【明】（大正 25，299d，n.12）。

¹⁰⁴ 即六根。舊譯經論多譯六根為六情。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皆具有情識，故稱六情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2，12 經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六細滑更樂入。云何為六？所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，是謂六入。凡夫之人，若眼見色，便起染著之心，不能捨離。彼以見色，極起愛著，流轉生死，無有解時，六情亦復如是。起染著想，意不能捨離，由是流轉，無有解時。」（大正 02，728b2-7）

¹⁰⁵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卷 1：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。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；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大正 08，848c15-18）

一念中能數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、大地諸山微塵，何況十方各一恒河沙世界！

E、離般若波羅蜜，不能知一切諸色微塵

復次，若離般若波羅蜜，雖得神通，則不能如上所知。

以是故說：「欲得是大神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2. 水最大：菩薩欲知水滲多少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復有人言：一切諸物中，水為最大。所以者何？

大地上下四方無不有水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095

大地上下四邊，無不有水。若護世天主不節量天龍雨，又無消水珠者，則天地漂沒。又以水因緣故，世間眾生數、非眾生數皆得生長，以是可知水為最大。

是故佛說：「菩薩欲知水滲多少，滲滲分散令無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3. 火最大：菩薩欲吹滅大火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(1) 大火之力，能燒萬物，能照諸闇

復有人言：火為最大，所以者何？除香、味故。(300a) 又以水出處甚多，而火能滅之，大火之力，能燒萬物，能照諸闇；以是故知火為最大。

是故佛說：「菩薩欲吹滅大火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(2) 火因於風，乃得然熾，云何相滅

問曰：火因於風，乃得然熾，云何相滅？

答曰：雖復相因，過則相滅。

(3) 火多無量，口風甚少，云何能滅

問曰：若爾者，火多無量，口風甚少，何能滅之？

答曰：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因禪定得神通，能變身令大，口風亦大，故能滅之。

又以神力，小風能滅；譬如小金剛，能摧破大山。

以是故，諸天世人見此神力，皆悉宗¹⁰⁶伏。

菩薩以神力及福德智慧故，能制火害

復次，菩薩以火為害處廣，憐愍眾生故，以神力滅之。

又以三千世界成立甚難，菩薩福德智慧故，力能制之。

4. 風最大：能一指障其風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復有人言：於四大中風力最大，無色、香、味故，動相最大。

所以者何？如虛空無邊，風亦無邊，一切生育¹⁰⁷成敗，皆由於風，大風之勢，摧碎三千大千世界諸山。

以是故佛說：「能一指障其風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所以者何？般若波羅蜜實相，無量無邊，能令指力如是。

四、欲一結加趺坐，遍滿三千世界虛空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¹⁰⁶ 宗=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00d, n.1)。

「宗」：◎尊重。亦謂推尊而效法之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「庶母」命之曰：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，夙夜無愆。鄭玄注：宗，尊也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3, p.1347。

¹⁰⁷ 育=有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00d, n.2)。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，遍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虛空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以何因緣，如是結加趺坐

問曰：菩薩以何因緣故，如是結加趺坐¹⁰⁸？

答曰：

1·令息梵天天主憍慢

▲以梵天王主三千世界，生邪見心，自以為大；見菩薩結加趺坐遍滿虛空，則憍慢心息。

2·現神通希有事，遮諸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

▲又於神通力中巧方便故，一能為多，多能為一；小能作大，大能作小。

▲亦為欲現希有難事故，坐遍虛空；

▲亦為遮諸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，坐滿虛空，令眾生安隱。

（舉例證）難陀婆難陀龍王欲破舍婆提事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 p.382

如難陀婆難陀龍王兄弟，欲破舍婆提城¹⁰⁹，兩諸兵（300b）杖、毒蛇之屬；是時目連端坐，遍滿虛空，變諸害物，皆成華香、瓔珞。¹¹⁰

3·結說

以是故說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，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虛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五、欲舉須彌山等，過着他方無量世界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，舉三千大千世界中諸須彌山王，擲過他方無量阿僧祇諸佛世界，不擾眾生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¹¹¹！

【論】

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等，過他方無量世界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及諸山，過着¹¹²他方無量世界？

答曰：

1·明菩薩力能舉

¹⁰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：「問：諸威儀中皆得修善，何故但說結加趺坐？答：此是賢聖常威儀故，謂：過去未來過殃伽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，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。復次，如是威儀順善品故。謂：若行住身速疲勞，若倚臥時，便增昏睡，唯結加坐無斯過失，故能修習殊勝善品。復次，如是威儀違惡法故。謂：餘威儀順婬欲等諸不善法，唯結加坐能違彼故。…（中略）…復次，唯依此威儀證得無上佛菩提故。謂：依餘威儀亦能證得二乘菩提，不能證得佛菩提故。」（大正 27，204b3-20）。

¹⁰⁹ a. 《長阿含經》卷 3：「此國有王名：大善見；此城時名拘舍婆提，大王之都城，長四百八十里，廣二百八十里。是時，穀米豐賤，人民熾盛。」（大正 01，21 b15-17）

b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6：「憍薩羅國舍婆提城，彼城有王，名歧（居移反）羅耶。」（大正 03，678a15-16）

c.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0：「舍衛國（梵語訛也，案十二遊經義譯云：無物不有國，或云舍婆提城，或言捨羅婆悉帝夜城，並訛也正。梵音云：室羅伐悉底國，此譯云：聞者，《城法鏡經》譯云：聞物國，又《善見律》云：舍衛者人名也，舍衛先居此地時，有國王見其地好，心生愛樂，舍衛遂請王住王，即許之因以其名而為國號，又國云多有國諸國珍奇，多歸此國，故以為名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67c24-368 a2）

¹¹⁰ 出處待考；文義相近請參《龍王兄弟經》，（大正 15，131a9-c4）

¹¹¹ [者當學般若波羅蜜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00d，n.7）。

¹¹² 過着 = 擲過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25，300d，n.8）。

不必有舉者，此明菩薩力能舉之耳。

2·欲集化佛平治地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 p.382

復次，諸菩薩為佛當說法故，先莊嚴三千大千世界，除諸山令地平整。

(1) 舉經證

如《法華經》中說：佛欲集諸化佛故，先平治地。¹¹³

(2) 須彌山高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095

亦欲現希有事，令眾生見故。所以者何？一須彌山，高八萬四千由旬，若舉此一山，已為希有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！若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尚難，何況以一毛頭，擲百億須彌山過無量阿僧祇世界！

眾生見菩薩希有事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作是念言：「是菩薩未成佛道，神力乃爾，何況成佛！」以是故如是說。

六、欲以一食一香等，供養諸佛及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欲以一食，供養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欲以一衣，華香、瓔珞，末香、塗香，燒香、燈燭，幢幡、華蓋等，供養諸佛及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食供養一佛及僧，尚是難事，何況十方

問曰：菩薩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，尚是難事，何況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？答曰：

1·福德多少，隨心優劣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

供養功德，在心不在事也。

若菩薩以一食大心，悉供養十方諸佛及僧，亦不以遠(300c)近為礙；是故諸佛皆見皆受。

2·供養功德在心，彼雖未受，已得施福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

問曰：諸佛有一切智故，皆見皆受；僧無一切智，云何得見，云何得受？

答曰：僧雖不見不知，而其供養，施者得福。

譬如有人，遣使供養彼人，彼人雖不得，而此人已獲施福。如慈三昧¹¹⁴，於眾生雖無所施，而行者功德無量。

3·諸菩薩無量無盡功德成就

復次，諸菩薩無量無盡功德成就，以一食供養十方諸佛及僧，皆悉充足，而亦不盡；譬如涌泉出而不竭。

(舉例證) 文殊師利以一鉢歡喜丸供養八萬四千僧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 p.382

如文殊尸利，以一鉢歡喜丸¹¹⁵，供養八萬四千僧，皆悉充足而亦不盡。¹¹⁶

¹¹³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見寶塔品第十一〉，(大正 09, 33a20-b12)。

¹¹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：「善心因緣福德力大故。譬如慈心三昧力，觀一切眾生皆見受樂，雖無實益，以慈觀故，是人得無量福。」(大正 25, 126b7-9)

¹¹⁵ 歡喜丸，(梵 mahotika) 又作歡喜團。指以酥、麵、蜜、薑等調和製成之食物。係古代印度人食物之一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十九：「酥、麵、蜜、薑、胡椒、華芡、蒲萄、胡桃、石榴、棗子，如是和合，

4.菩薩以一鉢食供養十方諸佛，飲食之具，具足而出

復次，菩薩於此以一鉢食，供養十方諸佛，而十方佛前飲食之具，具足而出。譬如鬼神，得人一口之食，而千萬倍出¹¹⁷。

5.得無量禪定門、智慧方便門，以是故無所不能

復次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得無量禪定門，及得無量智慧方便門，以是故，無所不能。以般若波羅蜜無礙故，是菩薩心所作亦無礙。是菩薩能供養十方千萬¹¹⁸恒河沙等諸佛及僧，何況各如一恒河沙！衣服、華香、瓔珞，末香、塗香、燒香，燈燭、幢幡、華蓋等亦如是。

七、菩薩欲使一切眾生悉具五分法身及聲聞四果法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使十方各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，悉具於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令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乃至令得無餘涅槃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(一) 五眾義**

五眾義，如先說¹¹⁹。

(二) 四果斷證生死名義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5] p.093**1. 初果：須陀洹****(1) 二種須陀洹果**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040] p.527

▲須陀洹果有二種：

一者、佛說三結斷，得無為果¹²⁰。又如《阿毘曇》說：八十八結¹²¹斷，得無為須陀洹果。¹²²

名歡喜丸。」(大正 12, 595c)。

《大日經疏》卷 7：「歡喜丸應以蘇煮諸餅，糝以眾味及三種辛藥等，令種種莊嚴。」(大正 39·658c) 又，《十誦律》卷 31 中，曾舉出胡麻歡喜丸、石蜜歡喜丸、蜜歡喜丸等。

在密教中，也以歡喜丸(團)供養曼荼羅諸尊，並以之為歡喜天之供物。如《大使呪法經》(大正 21, NO: 1268) 所載，以蘇油作歡喜團及蘿蔔等鬻，盛於銅器中，供養毗那夜迦。又，以歡喜團、蘿蔔、酒三者表示貪、瞋、癡三毒煩惱，用此三物供養，則具有轉三毒之義。此外，在日本，稱歡喜丸為「團喜」或「御團」，並謂信徒若於供養後食之，則諸病可癒，諸願亦可成就云云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(九) p.6012)。

¹¹⁶ 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(大正 25, 150c)。

¹¹⁷ 「鬼神食」；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6] p.095。

¹¹⁸ 萬+(億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00d, n.9)。

¹¹⁹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，p.7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20a8-221b1)。

¹²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：「有三結，謂：有身見、結戒禁取結、疑結…如世尊說：『三結永斷，證預流果，得不墮法，定趣菩提。』」(大正 27, 237c4-237c28)

¹²¹ 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等五惡見是最大的見惑，加上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慢、疑等五煩惱，即所謂的十大煩惱或根本煩惱。依說一切有部所說，斷這些見惑，須以觀察三界四諦之理來斷；也就是以見道十五心及修道最初第十六心可以斷除十六煩惱。迷三界四諦之理的見惑有八十八種，即：迷欲界苦諦的見惑有上述十種煩惱，集諦的見惑有七種(上述十種中除去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)，滅諦見惑同為七種，道諦見惑有八種(即除去身見、邊見二種)，總計迷於欲界四諦的見惑有三十二使。其次，在色界、無色界中每一諦皆無瞋恚，因此，色界的見惑有二十八種，無色界也有二十八種見惑。計三界見惑總共有八十八種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二)》p.216.2)

¹²² a.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5：「復次，為利根者，說斷三結，名須陀洹；為鈍根者，說斷八十八結及無量苦，名須陀洹。」(大正 28, 183c14-16)。

二者、信行、法行人，住道比智中，得須陀洹果證者是¹²³。

(2) 初觀實相，得入無量法性分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5] p.093

▲復次，須陀洹¹²⁴名流，即是八聖道分；般那¹²⁵名入，入是(301a)八聖道分流入涅槃，是名初觀諸法實相，得入無量法性分，墮聖人數中。

2. 二果：一來，(息忌伽彌)

◎息忌¹²⁵名一，伽彌¹²⁶名來，是人從此死，生天上，天上一來，得盡眾苦。

3. 三果：不來，(阿那伽彌)

(1) 生色、無色界

▲阿那名不，伽彌名來，是名不來相；是人欲界中死，生色界、無色界中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。

(2) 不生色、無色界

問曰：今世滅阿那伽彌¹²⁷、中陰¹²⁸滅阿那伽彌，此亦不生色、無色界，何以名為阿那伽彌？

答曰：阿那伽彌，多生色、無色界中，現在滅¹²⁹者少，以少從多故。

中間滅者，亦欲生色界，見後身可患，即取涅槃，以是故因多得名。

4. 四果：阿羅漢

(1) 盡一切煩惱

▲阿羅漢，盡一切煩惱故，應受一切天龍、鬼神供養。

(2) 九種阿羅漢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JO40] p.527

▲是阿羅漢有九種：退法、不退法、死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勝進法、不壞法、慧解脫、共解脫¹³⁰。九種義，如先說¹³¹。

- b.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5：「若見道斷八十八結盡，是須陀洹果。」(大正 28, 911a13)
- c. 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1：「八十八結盡，是人無漏戒善根成就，故說須陀洹。」(大正 28, 973 b5-6)
- d. 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 2：「斷見所斷八十八結，得預流果。」(大正 28, 986a8)
- ¹²³ a. 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：「若至十六心是說信於果者，在十六心道比智相應彼起；若利根、若軟根俱說信果，先未離欲須陀洹果；離六種欲斯陀含果；離九種欲阿那含果。」(大正 28, 850a17-20)
- b.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5：「第十六心名道比智，相應彼起，俱說住果。若須陀洹、若斯陀含、若阿那含，軟見信解脫者，若軟見入見道名隨信行，彼住三果時，名信解脫；利見名見到者，若利根入見道，名隨法行。」(大正 28, 911a4-8)
- ¹²⁴ [洹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00d, n.10)。
- ¹²⁵ 《翻梵語》卷 3：「斯陀含(應云：斯已理陀伽寐，亦云息忌陀迦；《禪經》曰：往來；譯曰：往來)」(大正 54, 1003b4)
- ¹²⁶ 《翻梵語》卷 6：「伽彌(應云：阿伽彌；《輪論》曰：來也)」(大正 54, 1019a21)
- ¹²⁷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1：「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《金剛疏》云：「是人欲界中死，生色、無色界，於彼漏盡，不復來生。」；《大論》名「阿那伽彌」。阿那名不，伽彌名來，《四教義》翻云不還。」(大正 54, 1061a15-18)
- ¹²⁸ [陰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, 301d, n.1)；指中般涅槃。
- ¹²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現滅有二義：若於凡夫身上一生次第修得至第三果，於第三果上不死，復更得後果者，名現滅人。二者、得初果、或二果皆遷生，唯得第三果不遷生即得後果者，名現滅。有此二義。今若大都論者，但令於欲界得第三果，不遷生，決於欲界第三果身上得後果者，即是現滅人。此中意唯據欲界中滅為語，既言於欲界第三果身上不遷生得滅者屬現滅故，當知上界無現滅人。若生上界現滅者。乃屬生行等人也。若中陰滅者。則通色界也。當說。」(卍續藏 74, p.210b-211a)
- ¹³⁰ a. 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1：「是無學九種：一退法、二不退法、三思法、四守法、五住法、六能進法、七不動法、八慧解脫、九俱解脫。」(大正 28, 973b28-c1)。
- b.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65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：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安住、堪達、不動法、不退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(大正 29, 699c1-3)。
- c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》卷 2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：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堪達法、不動法、不退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(大正 24, 422c12-14)。

(3) 阿羅漢的諸妙功德

- ▲及八背捨¹³²、八勝處¹³³、十一切處¹³⁴、滅盡定¹³⁵、無諍三昧¹³⁶、願智¹³⁷等，阿羅漢諸妙功德，及得無餘涅槃。
- ▲無餘涅槃，名阿羅漢捨此五眾，更不復相續受後¹³⁸五眾，身心苦¹³⁹皆悉永滅。後三道果，如初道說。

八、布施能得大果報，乃至佛道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，應作如是分別：如是布施，得大果報；如是布施，得生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；如是布施，得生四天王天處、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；因是布施，得入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無邊空處、無邊識處、無所有

- d. 《坐禪三昧經》卷 2：「是阿羅漢有九種：退法、不退法、死法、守法、住法、必知法、不壞法、慧脫、共脫濡智濡進。」(大正 15, 280c6-8)。
- ¹³¹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，p.7：「退法、不退法」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，大正 25，81a24-28；卷 4，86b12-13；「慧解脫、共解脫」卷 28，270b-c。
- ¹³² a. 請參《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》，卷 21，(大正 25，215a7-21)
- b. 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84：「**八解脫者**，(一)有色觀諸色解脫；(二)內無色想、觀外色解脫；(三)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；(四)超諸色想、滅有對想、不思惟種種想、入無邊空、空無邊處、具足住解脫；(五)超一切空無邊處、入無邊識、識無邊處、具足住解脫；(六)超一切識無邊處、入無所有無所有處、具足住解脫；(七)超一切無所有處、入非想非非想處、具足住解脫；(八)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、入想受滅身作證、具足住解脫。」(大正 24，434b)
- c.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，97 經：「復次，阿難！有八解脫。云何為八？色觀色，是謂第一解脫；復次，內無色想外觀色，是謂第二解脫；復次，淨解脫身作證成就遊，是謂第三解脫；復次，度一切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若干想，無量空處，是無量空處成就遊，是謂第四解脫；復次，度一切無量空處，無量識處，是無量識處成就遊，是謂第五解脫；復次，度一切無量識處，無所有處，是無所有處成就遊，是謂第六解脫；復次，度一切無所有處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，是謂第七解脫；復次，度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想知滅解脫身作證成就遊，及慧觀諸漏盡知，是謂第八解脫。」(大正 1，582a17-29)
- d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9：「**解脫有八**：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；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；三、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；四、無色定為次四解脫…」(大正 29，151b1-3)
- ¹³³ 參 a.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，(大正 25，215b3-217a4)
- b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5：「**八勝處者**：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少；二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多；三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少；四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多；內無色想觀外諸色青黃赤白，復為四種，如是八種名八勝處。」(大正 27，438c2-5)
- ¹³⁴ 禪定修持法之一，是一種可遠離三界煩惱的禪觀。即觀六大及四顯色，各遍滿一切處，而無間隙；又作十遍、十遍入、十遍處定、**十一切入**、十一切處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9：「論曰：遍處有十，謂：周遍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，於一切處周遍觀察，無有間隙故名遍處。」(大正 29，151c24-26)
- ¹³⁵ 參《中阿含經》卷 58，(大正 01，789a7-b25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，(大正 27，774a13-777b26)。
- ¹³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須菩提於弟子中，得**無諍三昧**最第一。無諍三昧相常觀眾生，不令心惱，多行憐愍，諸菩薩者，弘大誓願，以度眾生，憐愍相同，是故命說。」(大正 25，136c26-29)
- ¹³⁷ a. 《俱舍論》卷 27：「以願為先，引妙智起，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，但所緣別，以一切法為所緣故。…(中略)…諸有欲起此願智時，先發誠願求知彼境，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，如先願力引正智起，於所求境皆如實知。」(大正 29，142a)
- b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：「問：**願智**云何？答：如阿羅漢成就神通，得心自在，隨欲知義發正願已，便入邊際第四靜慮，從定起已，如願皆知。」(大正 27，895 a28-b1)
- ¹³⁸ 後=有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(大正 25，301d，n.4)。
- ¹³⁹ 苦=若【明】(大正 25，301d，n.5)。

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；因是布施，能生八聖道分；因是布施，能得須陀洹道乃至佛道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（一）知諸法實相，不可取捨破壞，行不可得般若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4] P.187

菩薩摩訶薩知諸法實相無取無捨，無所破壞，行不可得般若波羅蜜，以大悲心還修福行；福行初（301b）門，先行布施。

（二）福德多少隨心優劣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智慧明利，能分別施福；施物雖同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。¹⁴⁰

1. 舍利弗供佛不如佛供狗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 P.382

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，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：「汝以飯施我，我以飯施狗，誰得福多？」舍利弗言：「如我解佛法義，佛施狗得福多。」舍利弗者，於一切人中智慧最上，而佛福田最為第一，不如佛施狗惡田得福極多。¹⁴¹

2. 心勝於田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

以是故，知大福從心生¹⁴²，不在田也。如舍利弗千萬億倍，不及佛心。

問曰：如汝說福田妙故得福多，而舍利弗施佛不得大福？

答曰：良田雖復得福多，而不如心；所以者何？心為內主，田是外事故。¹⁴³

（三）布施之福在於福田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90

或時布施之福在於福田；

▲如億耳阿羅漢，昔以一華施於佛塔，九十一劫人、天中受樂，餘福德力得阿羅漢。

¹⁴⁴

¹⁴⁰ 《成佛之道》增註本（p.99~100）：「施以捨以利，由悲由敬別，心田事不同，功德分勝劣。」，說到布施功德的勝劣，這要從三方面來說。一、「心」不同：或悲憫與尊敬心深重；或悲敬淡薄；或者沒有悲憫與尊敬心，存心不同，那布施雖同，功德卻大有差別了。二、「田」不同：田是福田，就是布施種福的地方。如貧窮疾病等是悲田，父母三寶等是敬田。敬田中，供養父母，勝於供養尊長。三寶中，如供養初果聖者，不如二果；二果不如三果；……菩薩不如佛。一切布施功德，不及施佛功德，這是福田尊勝的緣故。悲田中，以可悲憫的程度來分別：如少壯不務正業，弄得衣食無著，這雖然可悲憫，當然不及殘廢老弱的可悲。三、「事不同」：事是所布施的事物。如心同田同，那當然要依布施事物的多寡，而功德分勝劣了。這三項中，佛法還是以心為重，所以貧人一錢一果的布施，不一定不如富人十萬百萬的功德呢！」

¹⁴¹ 文義相近請參：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7：「物是一種，以心力故，得輕重果。善男子！有人以食欲施於我，未與我間轉施餓狗，我亦稱讚如是人者，是大施主，若是福田、若非福田，心不選擇而施與者，是人獲得無量福德。」（大正 24，1070b26-c1）

¹⁴² [生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01d，n.10）。

¹⁴³ 《菩薩本緣經》卷 1：「若心狹劣者，雖多行布施，受者不清淨，故令果報少；若行惠施時，福田雖不淨，能生廣大心，果報無有量」（大正 03，52 b11-14）

¹⁴⁴ 文義相近有：

a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1：「佛語娑竭陀，此二十億九十一劫來始今足蹈於地。又問：二十億何因緣，九十一劫足不蹈地？佛言：過去世時有佛世尊出現於世，名毘婆尸。父王治城，長十二由旬廣七由旬，多諸人眾安隱豐樂，彼佛與大比丘僧六萬八千人俱，皆是阿羅漢於彼止住。其王日日請佛及僧於宮中食，時大眾中有一人名修毘賒，共眾人往詣王所。白言：王今作諸功德，願聽我等亦得豫之。王言：今佛僧眾有六萬八千人，恐汝等不辦，或更惱僧。復白王言：我自堪辦，願必聽許。王言：大善！猶恐不辦勅作食如常，彼若不周當以足之。於是諸人設供過於王食，如是多日，王所作食竟不復設，修毘賒次應設供，使人掘路更以細軟土填香泥泥之；兩邊豎八十寶柱，以雜色摩尼珠置於柱頭，

▲又如阿輸迦王小兒時，以土施佛；王閻浮提，起八萬塔，最後得道。¹⁴⁵施物至賤，小兒心簿¹⁴⁶，但以福¹⁴⁷田妙故，得大果報，當知大福從良田生。

(四) 大中之上，三事都具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7] P.215

▲若大中之上，三事都具：心、物、福田，三事皆妙；如「般若波羅蜜初品」中說，佛以好華散十方佛¹⁴⁸。

(五) 布施得大果報

1. 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，無所著故

復次，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，無所著故，得大果報。

2. 為涅槃、以大悲心為度一切眾生

復次，為涅槃故施，亦得大報；以大悲心為度一切眾生故布施，亦得大報。

3. 施生人中大家、欲天、上界、三乘行因之相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3] p.062

復次，大果報者，如是中說，生剎利家，乃至得佛者是。

問曰：云何布施得生剎利家乃至得佛？

答曰：

(1) 生欲界人、天中

若有人布施及持戒故，得人天中富貴。

A. 生人中

- 1) 如有人至心布施、持戒故，**生剎利家**；剎利者，王及大臣。
- 2) 若著於智慧經書而不惱眾生，布施、持戒故，**生婆羅門家**。
- 3) 若布(301c)施、持戒減少，而樂著世樂，**生居士大家**；居士者，小人而巨富。

懸雜色幡張雜色幔，彌覆路上處處；路上安種種漿，於家數六萬八千座，一比丘坐一座，各以五百釜羹而供養之。一一比丘施劫貝二張革屣一緇；復為四方僧作一房，地敷臥具皆悉妙好。爾時修毘賒者，今二十億是。從是已後受天上人中福等無有異，若今不見我者足猶不蹈地。」(大正 22, 145c17-146a10)；

b. 《大智度論》卷 29：「又如沙門二十億耳，於鞞婆尸佛法中作一房舍給比丘僧，布一羊皮令僧蹈上，以是因緣故，九十一劫中足不蹈地，受人天中無量福樂，末後身生大長者家，受身端政，足下生毛長二寸，色如青琉璃右旋，初生時父與二十億兩金，後厭世五欲出家得道，佛說：精進比丘第一。」(大正 25, 271b20-27)

¹⁴⁵ a. 《阿育王息壤目因緣經》卷 1：「汝童子時，以一把土，奉上如來，佛受呪願；詣迦葉寺，以水和泥補寺南壁，記汝後當，南閻浮提，作轉輪王，名曰阿育，一日之中，便當興立，八萬四千，如來神廟」(大正 50, 179b10-15)

b. 《阿育王傳》卷 1：「爾時世尊與阿難在巷中。行見二小兒。一名德勝是上族姓子。二名無勝是次族姓子。弄土而戲以土為城。城中復作舍宅倉儲。以土為麩著於倉中。此二小兒見佛三十二大人之相莊嚴其身。放金色光照城內外。皆作金色無不明徹。見已歡喜。德勝於是掬倉中土名為麩者奉上世尊。佛告阿難。如是如是阿難佛不無緣而微笑也。汝今見是二小兒不也。已見世尊。佛言我若涅槃百年之後。此小兒者當作轉輪聖王四分之一。於花氏城作政法王號阿恕伽。分我舍利而作八萬四千寶塔饒益眾生。」(大正 50, 99b9-c8)。

¹⁴⁶ 簿=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01d, n.13)。

¹⁴⁷ 福=施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01d, n.14)。

¹⁴⁸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，p.76：

- a. 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1，(大正 8, 218b18-c9)；
- b.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，(大正 8, 2a27-b21)；
- c. 《光讚般若經》卷 1，(大正 8, 148c1-149a2)；
- d. 《PaJcaviMZati (DUTT)》，p. 14。

B·生六欲天

(A) 行布施、持戒等，生六欲天¹⁴⁹

- 1) 若布施、持戒，清淨小勝，厭患家業，好樂聽法，供養善人，生**四天王處**。所以者何？在彼有所須欲，心生皆得；常見此間賢聖善人，心生供養，以近修福處故。
- 2) 若布施、持戒清淨，供養父母及其所尊，心欲求勝，生**三十三天**。
- 3) 若布施、持戒清淨，而好學問，其心柔和，生**夜摩天**。
- 4) 若布施、持戒清淨，令二事轉勝，好樂多聞，分別好醜，愛樂涅槃，心著功德，生**兜率天**。
- 5) 若布施、深心持戒、多聞、好樂學問，自力生活，生**化樂天**。
- 6) 若布施時，清淨持戒轉深，好樂多聞，自貴情多，不能自苦，從他求樂，生**他化自在天**。他所思惟，慇心方便，化作女色五欲，奪而自在。譬如庶民，苦身自業，強力奪之。¹⁵⁰

(B) 隨願生天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 p.382

復次，布施時，以願因緣故生天上。如《經》說：「有人少行布施、持戒，不知禪定，是人聞有四天王天，心常志願」¹⁵¹。佛言：「是人命終生四天上，必有是處；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。」

(2) 生色、無色界天

復次，有人布施、持戒，修布施時，其心得樂，若施多樂亦多；如是思惟，捨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初禪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如¹⁵²是。四禪、四無色定義，如上說。¹⁵³

(3) 得四果乃至佛道

復次，有人布施佛及佛弟子，從其聞說道法；是人因此布施故，心得柔軟，智慧明利，即生八聖道分，斷三結，得須陀洹果¹⁵⁴，乃至佛道亦如是。因是布施聞其說法，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(4) 布施發心不同，得果不同

- 復次，
- 1) 未離欲布施，生人中富貴，及**六欲天**中；
 - 2) 若離欲心布施，生**梵世天上乃至廣果天**；
 - 3) 若離色心^(302a)布施，生**無色天**中；

¹⁴⁹ 「六欲天」請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，（大正 25，122c12-123b6）

¹⁵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9：「問曰；何以名他化自在？答曰：此天奪他所化，而自娛樂，故言他化自在；化自樂者，自化五塵，而自娛樂故，言化自樂。」（大正 25，123a7-10）

¹⁵¹ 出處待考；但文義相近者請參《佛說四天王經》卷 1：「清心守齋布施貧乏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翫經散說開化盲冥，孝順二親，奉事三尊，稽首受法行四等心，慈育眾生者，具分別之以啟帝釋。若多修德精進不息，釋及輔臣三十三人，僉然俱喜釋敕伺命增壽益算，遣諸善神營護其身，隨戒多少，若持一戒令五神護之，五戒具者，令二十五神營衛門戶，殃疫眾邪陰謀消滅，夜無惡夢，縣官、盜賊、水火、災變終而不害，禳禍滅怪。唯斯四等、五戒、六齋猶如大水而滅小火，豈有不滅者乎？臨其壽終，迎其魂神，上生天上七寶宮殿，無願不得。」（大正 15，118b11-23）。

¹⁵² （亦）+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（大正 25，301d，n.18）。

¹⁵³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，p.76：「四禪」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，（大正 25，208a2-c7）；「四無色」，卷 20，（大正 25，211c28-213b26）

¹⁵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：「有三結，謂：有身見、結戒禁取結、疑結…如世尊說：『三結永斷，證預流果，得不墮法，定趣菩提。』」（大正 27，237c4-237c28）

- 4) 離三界布施為涅槃故，得**聲聞道**；
- 5) 布施時惡厭憤鬧，好樂閑靜，喜深智慧，得**辟支佛**；
- 6) 布施時起大悲心，欲度一切，為第一甚深畢竟清淨智慧，得成**佛道**。

九、菩薩布施時，以慧方便力故，能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，以慧方便力故，能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布施時，以慧方便力故，具足檀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施人、受人、財物不可得故，能具足檀波羅蜜；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具足羼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不懈息¹⁵⁵故，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亂不味故，具足禪波羅蜜；知一切法不可得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【論】

(一) 具足義，如先說

具足義，先已廣說¹⁵⁶。

(二) 慧方便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1. 三事不可得

慧方便，今此中說，所謂**三事不可得** (an-upalambha)¹⁵⁷者是¹⁵⁸。

2. 破此三事應墮斷滅，云何言慧方便

問曰：慧方便者，能成就其事，無所破壞更無所作；今破此三事，應墮斷滅，云何言慧方便？

答曰：

(1) 二種不可得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 p.027

有二種不可得：一者、得不可得；二者、不得不可得。
得不可得者，墮於斷滅¹⁵⁹；

¹⁵⁵ 息=怠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02d, n.2)。

¹⁵⁶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《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雜誌》第 6 期，p.7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，(大正 25, 145c24-146b2)；卷 22, 223c1-15；卷 24, 235b21-c22；卷 33, 308a24-29；卷 84, 651a2-13。

¹⁵⁷ 卷 12：「復次，檀波羅蜜中，言財、施、受者，三事不可得。」(大正 25, 147b4-5)

¹⁵⁸ 是=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, 302d, n.3)。

¹⁵⁹ a. 《長阿含經》卷 14, 21 經：「諸有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論、作如是見：我身四大、六入，從父母生乳哺養育、衣食成長，摩捫擁護，然是無常，必歸磨滅，齊是名為斷滅，**第一見也**；或有沙門、婆羅門作是說，言：此我不得名斷滅，我欲界天斷滅無餘，齊是為斷滅，是為**二見**；或有沙門、婆羅門作是說，言：此非斷滅，色界化身，諸根具足，斷滅無餘，是為斷滅；有言：此非斷滅，我無色空處斷滅；有言：此非斷滅，我無色識處斷滅；有言：此非斷滅，我無色不用處斷滅；有言：此非斷滅，我無色有想無想處斷滅，是**第七斷滅**，是為七見。諸有沙門、婆羅門因此於末劫末見，言此眾生類斷滅無餘，於七見中。齊此不過，唯佛能知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01, 93a25-b10)

b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：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有沙門、婆羅門等，各依勝解起諸諍論，一切皆於五處而轉。何等為五？一者，執我**死後有想**，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。二者，執我**死後無想**。三者，執我**死後非有想非無想**。四者，執我**死後斷滅**。五者，說有**現法涅槃**。」彼五即三，三即彼五。彼五即三者，謂彼有想論、無想論、非有想非無想論即此**常見**；彼斷滅論即此**斷見**；彼現法涅槃論即此**見取**。三即彼五者，謂此**常見**即彼有想論、無想論、非有想非無想論；此**斷見**即彼斷滅論；此**見取**即彼現法涅槃論。」(大正 27, 996b15-25)

若不得不可得者，是為慧方便，不墮斷滅。¹⁶⁰

二種不可得 { 得不可得
 不得不可得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4] p.027

(2) (有慧方便者,) 從本以來不見三事(相)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若無慧方便布施者，取三事相；若以三事空，則取無相。
 有慧方便者，從本以來不見三事相，以是故慧方便者，不墮有無中。

(3) 慧方便義有多名

A. 壞諸煩惱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復次，布施時壞諸煩惱，是名慧方便。

B. 於眾生起悲心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復次，於一切眾生，起大悲心布施，是名慧方便。

C. 於一切福德迴向佛道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復次，過去未來無量世所修福德布施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^(302b)，亦名慧方便。

D. 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復次，於一切十方三世諸佛及弟子所有功德，憶念隨喜布施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慧方便。

(3) 結說

如是等種種力，是為慧方便義。乃至般若波羅蜜慧方便亦如是。

慧方便 { 從本以來不見三事
 壞諸煩惱
 於眾生中起悲心
 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
 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。

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3] p.355

十、欲得三世諸佛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得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三世佛功德不可得，云何言：欲得三世佛功德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過去佛功德已滅，未來佛功德未有，現在佛功德不可得。又三世中佛¹⁶¹功德，皆不可得，云何言：欲得三世佛功德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¹⁶⁰ a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得不可得者，不可得即是無義；此人定執一切法實無故墮滅見也；不得者，此無亦無也！」(卍續藏卷 74, 211b)

b. 《中觀論疏》卷 5，〈三相品第七〉：「有此品來者，從因緣竟於染，染者明無所相法。今此一品明無能相，以能相所相不可得則有為空，有為空故無為亦空，為無為空故一切法畢竟空，即是諸法實相。令因此實相發生正觀，滅諸煩惱，故得解脫。」(大正 42, 76 c17-21)

¹⁶¹ 佛=他【宋】【宮】(大正 25, 302d, n.5)。

答曰：

1. 一切佛功德皆相等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1] p.222

不言欲得三世佛功德；自欲得如三世佛功德無所減少耳！所以者何？一切佛功德皆等，無多無少。

2. 云何言：阿彌陀佛壽命無量，無量劫度眾生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言阿彌陀佛壽命無量，光明千萬億由旬，無量劫度眾生？

答曰：

(1) 有淨、不淨、雜三類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0] p.220

諸佛世界種種，有淨、不淨、有雜。

(2) 舉經喻

A. 佛有大悲，種種化度眾生

如《三十三天品經》¹⁶²說：「佛在三十三天安居。自恣時至，四眾久不見佛，愁思不樂。遣目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捨此眾生住彼天上？』」

時佛告目連：『汝觀三千世界！』

目連以佛力故觀，或見諸佛為大眾說法，或見坐禪，或見乞食，如是種種施作佛事。目連即時五體投地，是時須彌山王，跋建¹⁶³大動，諸天皆大驚怖。目連涕泣，稽首白佛：『佛有大悲，不捨一切，作如是種種化度眾生！』

B. 釋尊化土種種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0] p.220

◎佛告目連：『汝所見甚少，過汝所見；東方有國，純以黃金為地，彼佛弟子，皆是阿羅漢，六通無礙。

◎復過是，東方有國純以白銀為地，彼佛弟子皆學辟支佛道。

◎復過是，東方有國純以七寶為地，其地常有無量光明；彼佛所化（302c）弟子純諸菩薩，皆得陀羅尼、諸三昧門，住阿毘跋致地¹⁶⁴。

¹⁶² (Lamotte, p.2229, n.2) 參見《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》卷 3, (大正 17, 795b23-c27); 《佛神足無極變化經》卷 3, (大正 17, 811b22-812a2)

¹⁶³ 跋[跳-兆+我]=[山/頗]峨【元】，=峇峨【明】(大正 25, 302d, n.6)。

¹⁶⁴ a.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大悲心不妨諸法實相，得諸法實相，不妨大悲，生如是方便，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如〈往生品〉中說。」(大正 25, 264a8-11)

b. 參《大智度論》〈釋阿毘跋致品〉第五十五，卷 73, (大正 25, 570a14-577a20)

c.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, 〈調伏心品第七〉：「等心眾生者，眾生六道所攝於上、中、下心無差別，是名阿惟越致。

問曰：如說於諸佛菩薩，應生第一敬心，餘則不爾。又言：親近諸佛菩薩恭敬供養，餘亦不爾，云何言於一切眾生，等心無二？

答曰：說各有義，不應疑難。(1) 於眾生等心者：若有眾生，視菩薩如怨賊、有視如父母、有視如中人，於此三種眾生中，等心利益欲度脫故，無有差別，是故汝不應致難；(2) 不嫉他利養者：若他得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房舍、產業、金銀、珍寶、村邑、聚落、國城、男女等，於此施中，不生嫉妬，又不懷恨而心欣悅；(3) 不說法師過者：若有人說應大乘空無相、無作法，若六波羅蜜、若四功德處、若菩薩十地等諸大乘法，乃至失命因緣，尚不出其過惡，何況加諸惡事；(4) 信樂深妙法者：深法名空、無相、無願及諸深經，如般若波羅蜜菩薩藏等，於此法一心信樂，無所疑惑，於餘事中，無如是樂，於深經中，得滋味故；(5) 不貪恭敬者：通達諸法實相故，於名譽、毀辱、利與不利等無有異。

具此五法者，如上所說，於阿鞞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退轉、不懈廢，是名阿惟越致。」(大正 26, 38a25-b18)

◎目連！當知彼諸佛者，皆是我身。如是等東方恒河沙等無量世界，有莊嚴者，不莊嚴者，皆是我身而作佛事。如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、上下，亦復如是。』』¹⁶⁵

(3) 釋迦有淨土，彌陀有穢土 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8] p.216

以是故，當知釋迦文佛，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；阿彌陀佛，亦有嚴淨、不嚴淨世界，如釋迦文佛國。

(4) 諸佛大悲，不以世界好醜，隨應度者而教化之

諸佛大悲，徹於骨髓，不以世界好醜，隨應度者而教化之，如慈母愛子，子雖沒在廁溷¹⁶⁶，慙求拯拔，不以為惡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第三十二

¹⁶⁵ 出處待考，但文義相似請參：

a. 《雜阿含經》卷 19，506 經，(大正 2，134a7-c23)
b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9，(大正 24，346a14-b13)

¹⁶⁶ 「溷」：〔尸乂ㄣ、〕◎污物；糞便；便溺。南朝 宋 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排調》：「謝幼輿謂周侯曰：『卿類社樹，遠望之，峨峨拂青天；就而視之，其根則群狐所託，下聚溷而已。』」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p.13。